

## 總目 4 – 車輛稅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收入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首次登記稅 .....	4,816,338	4,552,883	6,199,158	7,493,607†
總額 .....	<u>4,816,338</u>	<u>4,552,883</u>	<u>6,199,158</u>	<u>7,493,607</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 收入來源簡介

按《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車輛稅是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貨車、的士、巴士、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

車輛稅的收入佔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1%。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199,158,000 元，較原來預算增加 1,646,275,000 元(36.2%)，主要由於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為多。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預算為 7,493,607,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94,449,000 元(20.9%)。這主要反映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的影響。